

資料摘要

申請管有權牌照/增管槍械(射擊會)

A. 申請人須知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管有權牌照/增管槍械的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1.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紀錄;
 - 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管有及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以及
 -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以及
 3.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 此外,評估申請時亦會考慮下列各項:
 1. 射擊會的宗旨是否讓會員使用槍械彈藥作康樂活動、體育活動或比賽之用;
 2. 申請人是否射擊會的負責人員,並符合《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條中「負責人員」的定義;
 3. 如射擊會自設會所、槍械庫及/或射擊場,該等地方是否符合其他法定要求,例如:
 - 射擊會會所是否已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簽發「合格證明書」;
 - 地政總署署長是否認為有關的土地用途符合批地契約的條款;
 - 屋宇署署長是否認為有關結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
 - 存放槍械彈藥的保安設施及有關的安排是否已達到規定的標準;
 - 射擊會的防火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 射擊場的設計、規格、運作及相關措施作為實彈射擊用途時是否安全;以及
 - 如在槍械庫內存放彈藥,礦務處處長會否給申請人簽發《危險品條例》(第295章)訂明的牌照。
 4. 如射擊會沒有自設射擊場,會員可否往其他認可的射擊場練習或參賽;
 5. 如射擊會沒有自設槍械庫,該會是否已獲其他持牌槍械經營者同意提供存放槍械彈藥的設施;
 6. 射擊會有否訂明訓練課程大綱,用作訓練會員使用槍械彈藥;
 7. 該區居民及同一大廈的其他業戶會否提出反對,以及在該處開設射擊會、槍械庫及/或射擊場會否違反大廈公契的規定;
 8. 在該處開設射擊會會否影響附近人士的安全;
 9. 申請人有否合理需要管有申請的槍械彈藥之數量及類型;
 10. 申請人在處理槍械彈藥及營運射擊會方面的經驗;以及
 11. 申請更改牌照以增管槍械時,申請人須詳細說明理由及槍械的資料,並遞交現有槍械的詳細使用紀錄。

B. 有關申請管有/增管火器元件的額外須知

- 《2021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訂規例》生效後,《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即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槍械」定義的範圍內。
- 如申請人於《修訂規例》生效前已管有火器元件,必須於《修訂規例》生效前(即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處長提交管有/增管火器元件(透過更改現有牌照)的牌照申請。申請人如欲處置該火器元件,可於《修訂規例》生效前授權處長接收和處置該火器元件或將該火器元件轉讓給持牌的槍械經營人/射擊會/個別人士。逾期辦理者,有機會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下的「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及監禁14年。

C. 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

- 申請人須親自交回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視乎何者適用者而定):
 1. 射擊會的「商業登記證」、「法團證明書」、「組織大綱及章程」及過去兩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2. 正面近照兩張(4cm x 5cm);
 3. 香港身份證副本;
 4. 申請所關乎的火器元件^註;
 5. 同意向警務處呈交火器元件聲明書^註;
 6. 射擊會的組織、背景資料及業務範圍/計劃;
 7. 申請人出任射擊會持牌人的委任文件(須由公司秘書或相同等級人員簽署);
 8. 如有意於會址自設槍械庫及/或射擊場,請遞交簡圖/樓面平面圖及詳述保安措施;
 9. 如存放槍械彈藥的認可槍械庫並非由射擊會所擁有及管理,請出示射擊會與相關持牌槍械經營者同意提供存放槍械彈藥的設施之協議書;
 10. 如射擊會沒有自設射擊場,而會員須使用本地其他獲批准的射擊場內進行射擊活動,請出示射擊會與

- 有關射擊場的擁有人簽訂的協議書；以及
11. 一份訂明的會員訓練課程大綱。

- 申請人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真確。

註 - 適用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

- 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管有 / 增管火器元件(透過更改現有牌照)的牌照申請，須連同已簽署的「同意向警務處呈交火器元件聲明書」及申請所關乎的火器元件一併交回，以供本處查驗或測試。否則，申請將不被接納。
- 如申請被拒，警察牌照課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申請人須在接獲該通知書後的兩個月內，填妥「火器元件處置聲明書」以授權警方或持有適當牌照的槍械經營人 / 射擊會 / 個別人士處置與該申請相關的火器元件。如警察牌照課在回覆到期日前仍未有收到申請人的聲明書，其火器元件或可能被視作已被棄置，而處長將會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處置該火器元件。

D. 填寫表格

-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
- 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表格下載」內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I及IV部的條文。《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參閱。

E.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須親自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簽妥的證明文件及與申請相關的火器元件(如適用)一併交到：

香港灣仔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軍器廠街一號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警察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

電話號碼	：	2860 6538
傳真號碼	：	2200 4323
電郵	：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F. 簽發/修訂牌照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繳付牌照費用並辦理相關手續，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G.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的牌照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H. 刑事紀錄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紀錄。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已失時效」。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4條，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

I. 費用

- 管有權牌照
 - 修訂 / 補發牌照
- } 請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所載的「牌照費用」
(<http://www.police.gov.hk>)

J.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或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 易辦事。

K. 提供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 紀錄存檔 / 紀錄更新 /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
-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更新你的紀錄。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為執行上述目的，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請聯絡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電話號碼：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L.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 * * * *